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28X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商（乙方）：南宁市永亨家办公家具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永亨家办公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永亨家办公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8808号-001	永亨家具 全钢书架（主书架）	永亨家具/YOHN	13547	品牌:永亨家具/YOHN,型号:13547,颜色分类:灰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900W*500L*2200Hmm	207	组	957.00
2	广西政采[2026]8808号-003,广西政采[2026]8808号-002	永亨家具 手动密集架（主书架）	永亨家具/YOHN	4581	产地:四川省,品牌:永亨家具/YOHN,型号:4581,颜色分类:灰,层数(层):6	463	立方米	1250.00
合同总价（元）		776849.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8808号-001	金属质架类	207	198099.00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6]8808号-002	金属质架类	463	53750.00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6]8808号-003	金属质架类	0	525000.00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须包含设备（含软硬件）、设计、材料、人工、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装修、验收、税费、保险、利润等所有费用。如有缺项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必须按合同金额为甲方提供所有设备及服务，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中标金额的2%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满3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收货人：钟老师；联系方式：13367852099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588号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图书馆

7、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永亨家办公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6、验收时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8、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提供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并做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3日

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3年，自 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_____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_____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因乙方原因逾期10日未交付合同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没收项目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如有），按乙方违约收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进行追偿。

6、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充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的需求参数、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约定履行义务，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的售后服务申请后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每次1000元的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累计3次（含）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5578184168；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 ；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_____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永亨家办

办公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永亨家办公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永亨家办公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上产品包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和税票等费用。在安装和搬运过程中如出现意外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只负责合同约定的费用，其他费用不予认可。

5、乙方所供产品的材质、款式、结构、造型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为保证产品品质，乙方必须在供货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核查，如不能提供原件核查或提供的原件与采购需求不符的，甲方有权取消成交结果；供货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外观、性能、材质、结构、造型等进行检测、核对或者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南宁市永亨家办公家具经营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 15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9-1号](#)

电话：[0771-3170933](#)

电话：[0771-2622600](#)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高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民乐路支行](#)

账号：[45001604857050700659](#)

账号：[4505016044500000007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